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华润大厦 A 座 3001 室 邮编: 310017
Room 01, 30/F, Area A, China Resources Tower, No.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T: (86-571) 8992 6500 F: (86-571) 8992 6501

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录

| | |
|-----------------------------|-------|
| 释义..... | - 3 - |
|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 - 4 - |
| 第二节 正文..... | - 6 - |
|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 - 6 - |
|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 - 7 - |
|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 - 7 - |
|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 - 9 - |
| 五、 结论意见..... | - 9 -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恒生电子、公司 | 指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首次授予、本次授予 | 指 | 公司以 17.04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4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35 万份股票期权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 |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事項
的法律意見書

致：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接受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作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專項法律顧問，就恒生電子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第一節 本所律師聲明事項

1、本法律意見書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律、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具。

2、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依據《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有關規定，按照中國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就恒生電子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事項所涉及的法定程序、授予條件、授權日、授予對象及授予數量等事項進行了審查，查閱了恒生電子向本所提供的本所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查閱的文件，並就有關事項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證。

3、本所已得到了恒生電子的如下保證：公司已經提供了本所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實的、有效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陳述，該等副本材料均與相應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隱瞞或遺漏；所有材料上的簽章均真實有效。

4、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该等事项相关内容均系引述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之内容，并非本所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恒生电子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

2、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将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4日，公司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13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

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2、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以 2024 年 9 月 13 日作为授予日，向 14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350,000 份股票期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上述授予日及其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

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4）533 号”《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34 号”《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共 1400 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33,350,000 份，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76%；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04 元/股。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范径武 | 副董事长、总裁 | 550,000 | 1.65% | 0.03% |
| 官晓岚 | 副总裁 | 200,000 | 0.60% | 0.01% |
| 张永 | 副总裁 | 450,000 | 1.35% | 0.02% |
| 张国强 | 副总裁 | 350,000 | 1.05% | 0.02% |
| 王锋 | 副总裁 | 280,000 | 0.84% | 0.01% |
| 方晓明 | 副总裁 | 280,000 | 0.84% | 0.01% |
| 白硕 | 副总裁 | 80,000 | 0.24% | 0.00% |
| 韩海潮 | 副总裁 | 180,000 | 0.54% | 0.01% |
| 邓寰乐 | 董事会秘书 | 250,000 | 0.75% | 0.01% |
| 姚曼英 | 财务负责人 | 155,000 | 0.46% | 0.01% |
| 董事及高管合计（10 人） | | 2,775,000 | 8.32% | 0.15% |
|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390 人） | | 30,575,000 | 91.68% | 1.61% |
| 首次授予合计 | | 33,350,000 | 100.00% | 1.76%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公司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3、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_____

肖佳佳

经办律师：_____

代冰倩

2024年9月13日